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Power®

GOLDEN POW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金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8)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的決議案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

茲提述金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批准、確認及追認總銷售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期的建議年度上限。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正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的決議案以一股一票投票表決方式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概約%) (附註(a))	
		贊成	反對
1.	「動議：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廣州市南華金力電子有限公司(「南華金力」)及動能(香港)有限公司(「動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的總銷售協議(「總銷售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出售及供應而南華金力及動能有條件同意購買「金力」品牌及私人標籤和OEM客戶品牌的電池以及其他電池相關產品，追溯至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包括首尾兩日)，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總銷售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26,600,000港元、29,300,000港元及32,200,000港元；及 (c)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就總銷售協議或為使其生效及實施據此擬進行的交易而認為必要或合宜或適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一切有關文件(並蓋上印章(如需要))，以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並同意本公司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有關改動、修訂或豁免。」	16,779,000 (100%)	0 (0%)

附註：

- (a) 投票的數目及百分比乃基於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的股份總數。
- (b) 由於全部票數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故該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 (c)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40,000,000股。
- (d)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的股份總數為：114,000,000股。
- (e)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須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為：無。
- (f) 按通函所載，Golden Villa Ltd.(擁有126,000,000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2.5%)及其聯繫人會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上述人士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示有意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
- (g)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出任股東特別大會點票的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金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朱境淀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朱境淀先生、朱淑清小姐、鄧志謙先生及朱浩華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許國華先生、馬世欽先生及周駿軒先生)。

本公告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本公告亦會於本公司網站www.goldenpower.com刊登。